
铜陵学院文件

院发〔2017〕23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铜陵学院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现将《〈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铜陵学院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

铜陵学院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铜陵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原则，按照多样性、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完善管理机制，为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学生德智体

美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进行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学生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自觉服从学校管理。学生遵守本办法的情况作为素质综合测评的重要内容，纳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积分。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参加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职业生涯

规划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奖励和荣誉；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国家、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珍视学校

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将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入学时，由学校指定进行医院诊断），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

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学校按《铜陵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含因学业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学业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需在原毕业学年5月份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办理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资助形式，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学校实行以过程考核为主的课程考核办法，各门课程的过程考核内容包括考勤、作业、课堂讨论、课内实践、单元测验、课堂提问等多种环节，学生最终成绩以过程考核与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考试课程以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以五级制记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每学期课程的考试和考查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执行。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均可补考一次或办理重修。公共选修课程和任选课程不及格不设补考，一律进行重修。

补考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补考成绩可以采用百分制，也可以及格或不及格记载，并在记分时加注“补考”字样。补考不及格或重修不合格的课程在毕业学期由学校安排一次性补考，公共选修课程和任选课程不设一次性补考。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和应修学分数是学生升级、跳级、降级、重学的重要依据。

(一)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未达到留级规定的，准予升级。

(二)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如申请跳级，学校将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进行考核，考试课程成绩达良好以上，其他课程及格的，经学校批准，允许跳级。

(三) 学生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按学校的规定补考或重修。一学年经补考或重修后有五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应予以留级。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学生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按《铜陵学院辅修专业和攻读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学生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需经学校批准。学生参加校际交流学习课程成绩（学分）的认定，学校另行制定办法。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将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教务处共同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深入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按《铜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规定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

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铜陵学院学生转专业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除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外，还需由转出、转入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铜陵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休学累计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最短学习年限应不短于基本学制一年，最长学习年限应不超过基本学制两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后可在最长学习年限上再延长两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一周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各学年经补考或重修后累计有十门课程不及格的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所学专业相对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铜陵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毕业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方可提前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可在一年内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退学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足一年（含一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年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

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学校积极联系有关部门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

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校领导接待日、意见箱，以及各级共青团、学生会组织活动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校制定《铜陵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制度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及学生团体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影响自己和他人的学业。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制定《铜陵学院学生住宿管理暂行办法》，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文明寝室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学生应当遵守《铜陵学院学生住宿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安全文明、整洁优美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每学期进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开展评奖评优活动，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品学兼优毕业生”等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推荐参加上级各种评优评奖活动。

学校对学生或班级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和完善《铜陵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铜陵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铜陵学院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铜陵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评选流程，严格评选程序，坚持公示制度，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选拔、评定。

第五十一条 学校制定《铜陵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办法》，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办法和学校办法，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办法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

学生的处分，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给予学生记过以下处分设置6个月期限，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设置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铜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办法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办法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总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学生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学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学校制定《铜陵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办法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

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根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完善学生管理相关办法，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经安徽省教育厅备案后，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铜陵学院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